

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1〕29号

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 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各部门，中、省驻平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精神，进一步动员和凝聚人道力量，强化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和《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中红字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红十字会团体会员登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红十字会团体会员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

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，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。团体会员是各级红十字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发展红十字会团体会员，有利于壮大红十字会组织力量、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红十字会事业的积极性。近年来，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始终秉持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会精神，积极开展备灾救灾、应急救护培训、人道救助、无偿献血、造血干细胞捐献、遗体器官捐献和志愿服务等工作，在保障群众生命健康、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与此同时，我市红十字事业发展还存在团体会员发展滞后、志愿服务力量不够强大、社会参与面不广等困难和问题，严重制约和影响了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面对新时代赋予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要求，人民群众对人道服务不断增加的新需求，红十字会要协助党和政府充分发挥在开展人道救助、解决群众诉求、兜住民生底线、关爱生命健康等方面的任务更加艰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红十字事业，不断壮大全市红十字会组织团体会员队伍，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认真做好红十字会团体会员登记工作

（一）团体会员的入会条件。凡是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

十字会法》，承认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，自愿缴纳会费的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均可以单位身份申请加入红十字会。

(二) 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。按照《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团体会员都享有参加红十字会有关活动的权力，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，享有对红十字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力，享有退会自由权利。团体会员享有的权利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行使。同时，团体会员还要履行学习宣传贯彻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，传播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、创建志愿服务基地，定期报告工作情况，按期交纳会费，维护红十字会合法权益等义务。

(三) 团体会员入会审批程序。凡申请加入红十字会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，均可携带已填写盖章的《平凉市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登记表》及单位合法证件到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红十字会登记。县级及以上红十字会负责对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，确定接纳申请单位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的，发给红十字会团体会员证书和标牌，并在本级红十字会有关媒体、网站予以公布。

(四) 团体会员会费管理。团体会员会费由批准发放团体会员证书的红十字会组织按年度收缴，会员单位要按照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，切实履行会员义务。对于缴纳的会费，红十字会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，专户储存，专项管理，用于宣传、培训、救助、救护、救灾等工作，绝不能挪作它

用。上级红十字会要定期对下级会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

三、切实加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管理工作

(一) 加强组织建设。要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“五有”目标（即有热心红十字会事业的带头人、有稳定的会员或志愿者队伍、有规范的管理制度、有稳定的服务平台、有红十字会特色的活动）要求，健全完善制度，配齐工作人员，定期开展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团体会员自身优势，力所能及地开展特色服务活动。要把人道救助与公益性无偿服务结合起来，不断扩大红十字会工作的影响力。

(二) 注重宣传引导。要大力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会精神，充分利用“五·八”红十字纪念日、“世界急救日”等主题节日，开展经常性宣传工作，营造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要吸收热心公益事业的离退休干部、老党员、先进模范和退伍军人等为会员，充分发挥其骨干带头作用。每个会员单位要至少建立一支志愿者服务小分队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活动。

(三) 强化救护培训。要按照熟悉红十字会法律法规、掌握红十字会基础知识和提升应急救护能力的要求，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活动，切实提升红十字会团体会员的救护能力。会员单位职工红十字知识及救护技能普及率要达到90%以上，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要达到15%以上。

全市红十字事业的日益进步，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红十字会团体会员登记管理

工作的必要性，积极参与，为推进我市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建设绿色开放幸福美好新平凉贡献力量。

附件：平凉市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登记表



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5月11日

附件

平凉市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登记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性质		法人代表	
单位人数		联系人	
常驻地区	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联系地址			
会员申请	我单位自愿加入中国红十字会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，承认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，按规定缴纳会费，积极参加红十字会活动，维护红十字会合法权益，弘扬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为发展红十字事业做贡献。 申请单位(盖章): 年 月 日		
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

